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407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角镇控制性 详细规划整合--B 片区 B27-15 局部地块 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

三角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三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--B 片区〉B27-1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成果的请示》（角府示〔2022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〈中山市三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--B 片区〉B27-1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《〈中山市三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--B 片区〉B27-1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的用地性质和控制指标调整，局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、二类工业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，即原则同意拆分后的 B27-15-01、B27-15-02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，B27-15-03、B27-15-04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工

业用地控制指标均为容积率 1.0-3.5，绿地率 10%-15%，建筑密度 35%~60%，建筑高度为绝对高度 47 米（需满足三角机场净空管理限高要求）。该报告所提出的规划条件作为论证所述 B27-15 局部地块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不得随意调整，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上述项目的监管，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消防、人防、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，项目建成后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中。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四、你镇要在上述地块规划条件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。